

(第二分冊)

丘瓊蓀校釋

榮

# 歷代樂志律志校釋

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

J6F21

Q7051

(BK167087.)

中國古代音樂文獻叢刊

歷代樂志律志校釋

第二分冊

丘瓊蓀校釋



人民音樂出版社

167087

**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**

历代乐志律志校释 第2分册/丘琼荪校释.-北京:人民音乐出版社, 1999.9

(中国古代音乐文献丛刊)

ISBN7-103-01693-3

I. 历… II. 丘… III. 古代音乐-音乐史-中国  
IV. J609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 1999 ) 第 03012 号

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翠微路2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32 开 215 千文字 12 印张

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,040 册 定价: 43.80 元

蘇  
平  
和  
學  
PDG

## 綴言

### 晉書

今本晉書爲唐初房玄齡、令狐德棻等撰。廿二史劄記云：

「據晉、宋等書列傳所載，諸家之爲晉書者無慮數十種。」

十七史商榷亦云：

「晉書作者最多。後齊臧榮緒括東西晉爲一書，紀錄志、傳凡百一十卷。梁沈約亦作晉書百一十卷。唐貞觀中，房玄齡奏令狐德棻重修晉書，德棻爲先進，其類例既多所諏定，而河東人敬播又同定之。（案：敬播傳云：「大抵凡例皆其所定。」）其餘則預東者凡十有八人，共譔此書。於是遂號其書爲太宗御撰，而榮緒之書竟廢。」

又云：

「舊唐書令狐德棻傳，貞觀十八年，詔改撰晉書，當時同修者一十八人。考玄齡傳云「奏取八人」，則「十一」二字衍。新唐書蓋仍誤本舊唐書而未及正也。舊唐書李淳風傳：預撰晉書及五代史，（案：指梁、陳、北齊、北周、隋、五代。）其天文、律曆、五行志，皆淳風

所作也。」

舊唐書房玄齡傳云：

「玄齡與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，乃奏取許敬宗、來濟、陸元仕、劉子翼、令狐德棻、李義府、薛元超、上官儀等八人，（案：上奏取八人，合之房玄齡、褚遂良共爲十人，更加著作天文、律曆、五行三志之李淳風，則至少有十一人。王鳴盛謂「十一」二字衍，非是。所謂一十八人者，乃「當時同修」之總人數，八人者乃房、褚「奏取」之人數也，二者未可混而爲一。）分功撰錄，以臧榮緒晉書爲主，參考諸家，甚爲詳洽。然史官多文詠之士，好採詭譎碎事，以廣異聞。又所評論，競爲綺豔，不求篤實。惟李淳風深明星曆，所修天文、律曆、五行三志，最可觀採。太宗自著宣武二帝及陸機、王羲之四論，於是總題曰「御撰」。至二十年（貞觀）書成，凡一百三十卷。」

從上可知：唐修晉書，是以臧榮緒晉書爲主而加以修潤者。律志則李淳風所作，樂志不知撰自何人，惟取沈約宋書樂志刪削修飾而成，則顯然者也。（律志亦多襲宋志）

修史出自衆手，自晉書始。李慈銘 晉書札記錄殿本孫人龍跋稱：

「晉書一百三十卷，晁公武謂：『歷代之史，惟此最爲叢冗。至於取沈約誕誕之說，雜採詭異謬妄之言，尤不可不辨。』而鄭樵謂：『古者修書，如班、馬之徒，自成一家，至唐始用衆手，各隨其學術之所長。所以晉之有志，獨善於古今。』是則此書之瑕瑜，

固有不相掩者。」

舊唐書謂預修晉書之「史官多文詠之士，好採詭譎碎事，以廣異聞」，與孫啟合。四庫提要亦謂：「大抵宏獎風流，以資談柄，取劉義慶世說新語與劉孝標所注，一一互勘，幾於全部收入。是直裨官之體，安得目曰史傳乎？」淳風律志，多襲宋志舊文，非其自創。惟淳風得分撰天文、律曆、五行三志，即鄭樵所謂「各隨其學術之所長」也。

## 宋書

宋書梁沈約撰。約於齊武帝永明五年（公元四八七年）被敕撰宋書，翌年，紀、傳先成，表上之。故以時代論，晉在宋之前，而其成書年代，則遠在沈約宋書之後。是以晉書樂律二志中多採宋志舊文，非無故也。約上書表云：

「宋故著作郎何承天始撰宋書，草立紀、傳，止於武帝功臣，篇牘未廣。其所傳志，惟天文、律曆，自此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。謙之孝建初又被詔撰述，尋值病亡。仍使南台侍御史蘇寶生續造諸傳，元嘉名臣，皆其所撰。寶生被誅，大明中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。爰因何、蘇所述，勒爲一史，起自義熙之初，迄於大明之末。自永光以來

至於禪讓，十餘年內，缺而不續……臣今謹更創立，製成新史。」

廿二史劄記云：

「約書多取徐爰舊本而增刪之者……人但知宋書爲沈約作，而不知大半乃徐爰作也。」

可知約所撰著，僅永光以後十四年事，所以時逾一年，即已畢功。律志爲何承天所撰，表內已自敘明。至於樂志爲何人所撰，在上書表及志序中均未申敘明白，但云：「元嘉中，東海何承天受詔纂宋書，其志十五篇，以續馬彪漢志。其證引該博者，卽而因之，其有漏闕及何氏後事，備加搜採，隨就補綴焉。」大約樂志卽就何志補綴而成。其中八音衆器及雅鄭謳謠之類，爲休文自纂，玩志序可知。

十七史商榷云：

「從來史家作志之體，惟詳當代，前事但於每志敘首略述，以爲緣起而已。惟沈約宋書志述魏、晉甚詳，殆意以補之，猶唐作隋書，并南北朝制度皆收入志也。但陳壽不作志，固宜補，晉書則予前於第四十三卷備考原委，（案：卽上文所列「晉書作者最多」一節文字，惟原文已經編者刪節。）各家雖似皆未有志，而王隱則有志，觀州郡志所引可見，但非晉全書。若臧榮緒則固晉全書，明明有志矣，約詞人尙華藻，榮緒詩賦文筆皆不傳。意

者：守樸愛素，爲約所鄙故邪？然約又自作晉書，卷數之繇，與榮緒等，必有志矣，何煩補也。考約自序，作晉書本在宋書之前，則更無庸冗贅矣。今之晉書，唐人修改，並非榮緒與約之舊。予讀宋志，與晉志犯複者頗多，蓋典故只有此，固不能憑空別造，彼此兩載，殊恨其徒煩簡牘也。」（案：宋志成書在前，晉志在後，則是晉志與宋志犯複，乃唐人之咎，非約之過也。）

又云：

「宋書志敍首文多繆葛。如史記有貨殖傳，班氏因之（班書亦有貨殖傳），史記有河渠書，班改名溝洫志，此何乃言班氏『易貨殖平準之稱（班書稱食貨志），革河渠溝洫之名』乎？古人文義疏拙，詞不能達意，往往如此。唐人漸明順，自宋以下，則更了了矣。」（案：宋志敍首可以指摘者，尙不止此。如云『朱贛博采風謠，尤爲詳洽』，則班書無此志，其樂志中亦僅錄安世房中歌與郊祀歌，未有風謠之采。所謂『固並因仍，以爲三志』者，與事實不符，豈傳本有遺佚歟？）

## 南齊書

南齊書梁蕭子顯撰。子顯爲齊高帝蕭道成第二子豫章文獻王嶷之子。子顯撰齊書，



於梁書本傳中敘述甚略，但云「又啓撰齊史，書成，表奏之，詔付秘閣」；又云「子顯所著齊書六十卷」。後稱南齊者，以別於北齊也。

南齊書檀超傳云：

「建元（齊高帝年號）二年（公元四八〇年），初置史官，以超與江淹掌史職，上表立條件，謂：「封爵各詳本傳，無假年表。立十志：律曆、禮樂、天文、五行、郊祀、刑法、藝文、班固、朝會、輿服、依蔡邕、司馬彪，州郡依徐爰，百官依范曄。」詔內外詳議。王儉議：「宜立食貨，省朝會。」超史功未就，卒官，江淹撰成之，猶不備也。」

駭餘叢考云：

「然則蕭子顯所撰齊書，蓋本超、淹之舊而刪訂成之也。然齊書但有禮、樂、天文、州郡、百官、輿服、祥瑞、五行八志、食貨、藝文、刑法仍缺。」（案：沈約亦撰齊紀二十卷，江淹撰齊史十志，吳均撰齊春秋，俱見各本傳。然則蕭書樂志，爲江志之舊，未可知也。律志缺。）

梁書蕭子顯傳謂「所著齊書六十卷」，今傳本但五十九卷。廿二史劄記謂：「蓋子顯欲仿沈約作自序一卷，未及成或成而未列入耶？案南史子顯傳載其自序二百餘字，豈卽附齊書後之作，而延壽撮其略，入於本傳者耶？」四庫提要謂：「山堂考索引館閣書目云：『南齊書本六十卷，今存五十九卷，亡其一。』劉知幾史通、曾鞏敘錄則皆云五十九卷，不言其

有闕佚。然梁書及南史子顯本傳，實俱作六十卷，則館閣書目，不爲無據。」

## 魏書

魏書北齊魏收撰。宋劉放、劉恕等校書表云：

「魏書一百三十卷，北齊尙書右僕射魏收撰。北齊文宣（高洋篡東魏自立，國號齊，文宣其諡也）天保二年（公元五五一年）詔魏收修魏史，五年，表上之。衆口沸騰，號爲穢史，亦未頒行。孝昭皇建中（公元五六〇年）命收更加審覈。武成復敕收更易刊正。隋文帝以收書不實，命魏澹、顏之推、辛德源更撰魏書九十二卷。煬帝以澹書猶未盡善，更敕楊素及潘徽、褚亮、歐陽詢別修魏書，未成而素卒。唐高祖武德五年（公元六三二年），詔侍中陳叔達等分撰後魏、北齊、周、隋、梁、陳六代史，歷年不成。太宗初，罷修魏書，止撰五代史。」

太宗罷修魏書者，因魏書已有魏收、魏澹二書在，今收書行而澹書廢。（參閱引用書目南監本魏書條）

# 目錄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綴言.....    | 一   |
| 晉書.....    | 一   |
| 宋書.....    | 三   |
| 南齊書.....   | 五   |
| 魏書.....    | 七   |
| 晉書律志.....  | 一   |
| 晉書樂志上..... | 三九  |
| 晉書樂志下..... | 六五  |
| 宋書律志.....  | 九六  |
| 宋書樂志一..... | 一二三 |
| 宋書樂志二..... | 一六九 |
| 宋書樂志三..... | 二〇八 |
| 宋書樂志四..... | 二四六 |

南齊書樂志

魏書律志

魏書樂志

引用書目及其簡稱

三〇〇

三三二

三三五

三六三

# 晉書律志<sup>①</sup>

易曰：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」<sup>②</sup>夫神道廣大，妙本於陰陽，形器精微，義先於律呂。聖人觀四時之變，刻玉紀其盈虛，察五行之聲，鑄金均其清濁，所以遂八風而宣九德，和大樂而成政道。然金質從革，侈弇無方，竹體圓虛，修短利制。是以神瞽<sup>③</sup>作律，用寫鍾聲，乃紀之以三，平之以六，成於十二，天之道也。又叶時日於晷度，效地氣於灰管，故陰陽和則景至，律氣應則灰飛，灰飛律通，吹而命之，則天地之中聲也。故可以範圍百度，化成萬品，則虞書所謂「叶時月正日，同律度量衡」<sup>④</sup>者也。中聲節以成文，德音章而和備，則可以動天地，感鬼神，導性情，移風俗，叶言志於詠歌，鑒盛衰於治亂。故君子審聲以知音，審音以知樂，審樂以知政，蓋由茲道。

①晉書律志及樂志，多採沈約宋志而文字頗有異同，不悉著明。

②易繫上。孔穎達疏云：「道是無體之名，形是有質之稱。」

③周語三：「古之神瞽，考中聲而量之以制。紀之以三，平之以六，成於十二，天之道也。」韋昭解：「神瞽，古樂正，死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，謂之神瞽。三，天地人。六，六律也。十二，律呂也。」

④虞書舜典：「協時月、正日，同律、度、量、衡。」

孔傳曰：「合四時之氣節，月之大小，日之甲乙，使齊一也。」

王肅云：「同，齊也。律，六律也。」

太史公律書云：「王者制事立物，法度軌則，①一稟於六律，六律爲萬事之本。其於兵械尤所重焉。故云：望敵知吉凶，聞聲效勝負，百王不易之道也。」

①案：史記律書作「制事立法，物度軌則」，此志「法」、「物」二字倒，隋志同，蓋李淳風所見本如此，二志皆淳風筆也。

及秦氏滅學，其道浸微。漢室初興，丞相張蒼首言音律，未能審備。孝武帝創置協律之官，司馬遷言律呂相生之次，詳矣。及王莽之際，考論音律，劉歆條奏，大率有五：一曰備數，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也。二曰和聲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三曰審度，分、寸、尺、丈、引也。四曰嘉量，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。五曰權衡，銖、兩、斤、鈞、石也。班固因而志之。蔡邕又記建武已後言律呂者，至司馬紹統採而續之。漢末，天下大亂，樂工散亡，器法湮滅。魏武始獲杜夔，使定樂器聲調。夔依當時尺度，權備典章。及武帝受命，遵而不革。至泰始十年，光祿大夫荀勗奏造新度，更鑄律呂。元康中，勗子藩嗣其事，未及成功。屬永嘉之亂，中朝典章，咸沒於石勒。及元帝南遷，皇度草昧，禮容樂器，埽地皆盡，雖稍加採掇，而多所淪胥，終于恭安「安恭」①，竟不能備。今考古律相生之次，及魏武已後言音律度量者，以志

于篇云。

①案：「安恭」，原本作「恭安」，依晉書料注本注改。安帝前而恭帝後，其世次應如此。

傳云：十二律，黃帝之所作也。使伶倫自大夏之西，①乃之崑崙之陰，取竹之嶰谷，生其竅厚均者，斷兩節間，長三寸九分而吹之，以爲黃鍾之宮，曰含少。次制十二竹筩，寫鳳之鳴，雄鳴爲六，雌鳴亦六，以比黃鍾之宮，皆可以生之，「以」②定律呂。則律之始造，以竹爲管，取其自然圓虛也。又云：黃帝作律，以玉爲管，長尺，六孔，③爲十二月音。至舜時，西王母獻昭華之瑄，④以玉爲之。及漢章帝時，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瑄。又武帝太康元年，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，亦得玉律。則古者又以玉爲管矣。以玉者，取其體含廉潤也。而漢平帝時，王莽又以銅爲之。銅者，自名也，⑤所以同天下，齊風俗也。爲物⑥至精，不爲燥濕寒暑改節，介然有常，似士君子之行，故用焉。

①案：此見呂氏春秋古樂篇，前漢志亦引之，參閱第一分冊第一四五頁漢書律志校釋②。

②音義本、明補本、毛本、殿本等皆有「以」字，原本無，因補。

③案：律管無孔，故十二律凡十二筩。載籍所記，皆不言有孔。此管有六孔，乃玉管或爲玉筩，非律管也。晉荀勗所制有六孔，名爲笛，以一器而兼笛與律之用，非律管之本然，故不稱爲律管。

④西京雜記：「高祖初入咸陽宮，周行府庫，見玉管長二尺三寸，二十六孔，吹之，則見車馬山林……銘曰：昭華

之瑣。」

⑤「銅」與「同」同音，銅律，諧音同律，故曰自名。

⑥案：前漢志「爲物」二字上有「銅之」二字。

周禮：「太師掌六律六呂」<sup>①</sup>，以合陰陽之聲。（六律）陽聲：黃鍾、太簇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也。（六呂）陰聲：②大呂、應鍾、南呂、林鍾、仲呂、夾鍾也。」又有：「太師則執同律以聽軍聲，而詔以吉凶。」其「典司」<sup>③</sup>「同」<sup>④</sup>「掌六律六呂」<sup>⑤</sup>「同」<sup>⑥</sup>之和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，以爲樂器。皆以十有二律而爲之數度，以十有二聲而爲之齊量」焉。

①④案：「同」，原本作「呂」，據周禮改。周禮春官：「太師掌六律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。陽聲：黃鍾、太簇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。陰聲：大呂、應鍾、南呂、函鍾、小呂、夾鍾。」又云：「太師掌同律以聽軍聲，而詔吉凶。」又云：「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，以爲樂器。」皆言六律六同，不言六律六呂。「執同律」，即執六同六律。「典同」，即典掌六律六同。六同與六呂，其名稱既不同，其次序亦有異。周語始有「律呂不易，無姦物也」之語，然其上文稱爲「六間」。有云「爲之六間，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。元間大呂，二間夾鍾，三間仲呂，四間林鍾，五間南呂，六間應鍾」云云。此六間之次序，即爲後世稱爲六呂之次序，顯然與六同不一致。六同究竟是否即是六呂，是一值得研究之問題，有待於樂律家進行研討。依我見解，則曰否。說詳拙著古律質疑一書，詞長不備述。

②案：「陽聲」上原有「六律」二字，「陰聲」上原有「六呂」二字，皆後人妄增，茲據周禮刪正。

③案：「同」，原本作「司」，據周禮改。



及周景王將鑄無射，問律於泠州鳩①，對曰：「夫六，中之色，故名之（一）②曰黃鍾，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。由是第之。二曰太簇，所以金奏，贊陽出滯也。三曰姑洗，所以羞③絜百物，考神納賓也。四曰蕤賓，所以安靜神人，獻疇交酢也。五曰夷則，所以詠歌九德，平（人）〔民〕④無貳⑤也。六曰無射，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，示（人）〔民〕⑥軌儀也。爲之六間，以揚沉伏，而黜散越也。元間大呂，助宣物也。二間夾鍾，出四隙之細也。三間中呂，宣中氣也。四間林鍾，和展百事，俾莫不任肅純恪（中）⑦也。五間南呂，贊陽秀也。六間應鍾，均利器用，俾應復也。」此皆所以律述時氣，效節物也。

①案：「泠」，周語作「伶」，韋昭解：「伶，司樂官。州鳩，名也。」又案：「伶倫」，說苑修文篇作伶倫，而漢書律志及古今人表作泠倫，可知通用。

②案：「日」字上原本有「一」字，據周語刪。此字亦後人妄增，因下文有二曰，三曰……至六曰等句，不知此處增一「一」字，便不成文理。

③案：「羞」，周語作「修」，下十二月律引文即作「修」。

④⑥案：「民」，原本作「人」，乃唐人諱改，依周禮改轉。

⑤辭注引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曰：「此引國語文，『貳』字當作『貢』（與貸同），今國語本亦譌爲『貳』。」儀禮大射義注引作「貢」。王氏經義述聞已辨之。此志下文述十二月律云：所以詠歌九則，平百姓而無貢也，此作「貢」。」案注遠孫國語考異云：「『貢』字『貸』之誤，禮記月令注引國語亦誤作『貳』，而疏作『貸』。」儀禮大射義注引作「貳」。